上市股票代號:619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及年報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http://www.micb2b.com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Corp.

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3樓(視聽會議中心)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6

柒、散會…… 6

附件

一、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 10

三、監察人查核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報告…… 25

四、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26

五、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29

六、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8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9

二、股東會議事規範…… 44

三、董事、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46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影響…….. 47

五、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48

其他說明事項…… 49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八、散會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貳、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3 樓(視聽會議中心)

一、宣佈開會 (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二)本公司監察人查核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報告。
(三)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
(五)其他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承認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敬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有關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9 頁) 及【附件二】(第 10~24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監察人查核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報告，敬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監察人查核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25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6~28 頁)。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9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業已編造完竣並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七日董事會通過在案，其中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翁世榮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表冊暨營業報告書，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檢附上述書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9頁)及【附件二】(第10~24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30頁)。

(二)前項分配，嗣後若因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造成股東每股分派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三)依據前項分配，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分配之。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因本公司業務發展需求，修訂公司章程。

(二)有關「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31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據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32~36頁)。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據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六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37頁)。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據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六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有關「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38頁)。

決　議：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一：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民國 102 年度本公司個體營業收入新台幣 9,518,958 仟元及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14,042,274 仟元，分別較前一年度(民國 101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新台幣 7,056,873 仟元及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10,536,388 仟元增加，未來本公司將以穩定成長及獲利為營運目標，進而創造最大股東權益。

(二)預算執行情形

民國 102 年度受惠於全球經濟景氣增溫，於半導體、光電、石化等產業兩岸擴產動能推升之助益，各產業客戶訂單需求上升，致使帆宣集團民國 102 年度合併及個體營業收入及獲利均較民國 101 年度增加，預算達成情形尚可，帆宣集團將以穩定成長及獲利為營運目標繼續努力。

(三)民國 102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民國 102 年度	
		個體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告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45.73	59.1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53.24	282.30
償債結構分析	流動比率(%)	137.66	138.17
	速動比率(%)	96.58	99.99
	利息保障倍數	126.90	12.58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3.01	2.50
	權益報酬率(%)	5.49	5.39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9.64	15.2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7.01	16.98
	純益率(%)	2.34	1.56
	每股盈餘(元)（註）	1.35	1.35

註：每股盈餘係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基本每股盈餘。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本期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民國 102 年度	
	個體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告
研發費用(A)	150,727	150,727
營業收入(B)	9,518,958	14,042,274
比例(A)/(B)(%)	1.58	1.07

2.民國 102 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帆宣集團研究發展團隊擁有高科技製程、自動控制、精密機械技術整合能力，開發高科技系統設備，獲得相當優越之成果，民國 102 年度主要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如下：

年度	研 發 實 績	應 用 領 域
102 年度	鋁輪圈鍛造物流全自動化產線	傳統產業
	自動萃取光譜檢測機	生技業
	粉末試劑自動填充設備	生技業
	工控模組(FPGA Motion Controller)	一般工業及科技產業等
	高效率自動光阻、塗佈及顯影設備 (Hi-Throughput Coater/Developer)	LED 產業
	植球機	IC 封裝產業
	生產自動化系統優化	傳統產業
	高速碼踩機	飲品業
	自動搬運系統	電子業
	藍寶石蝕刻機自動化上片機	LED 產業

二、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提升高科技設備材料產品線之深度及廣度，擴大營業成長基礎。
(2)提升整合機電工程、整廠設計以及整廠整合能力。
(3)積極引進國際大廠合作，發展國內生產相關製程設備之技術能力。
(4)自行研究開發客製化設備製造。
(5)提升設備維修服務深度及廣度。
(6)應用核心技術能力，發展高科技產業以外之業務商機。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根據 SEMI 研究機構的預估，民國 103 年度全球半導體設備市場榮景可期，全球半導體設備產值可望成長 23.2%，其中，台灣的半導體設備資本支出則將連續 3 年蟬聯第一；此外，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 WSTS 也預期民國 103 年及 104 年度將可看到連續的市場成長，民國 103 年度可望成長 4.1%達到 3,170 億美元；另依 NPD DisplaySearch 研究機構估計之未來兩年度全球平面顯示器生產資本支出，中國市占率預計佔七成以上；而 LEDinside 預計民國 103 年全球 LED 照明產值將達 178 億美元，整體 LED 照明產品出貨數量達 13.2 億隻，將較民國 102 年成長 68%。

展望民國 103 年，帆宣集團在預估整體大環境轉好之下，立足台灣前進亞洲，預估民國 103 年營運績效將會比民國 102 年成長。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整合帆宣集團各事業群（代理銷售事業群、工程設計事業群、研發製造事業群及系統應用事業群），建立公司核心技術。
(2)提供客戶即時且滿意之解決方案，增加業務之競爭能力。

(3)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服務，發揮業務通路綜效。
(4)加強營業據點之供應服務，提供合適、即時之整合服務。
(5)深耕計畫並加強對客戶在亞洲展延在地化服務能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帆宣集團將以代理銷售、工程設計、系統應用及研發製造為核心，拓展亞州的區域客戶，提供更多元的專業服務，及增加高科技以外的客戶；在管理制度上，落實 ISO9001、ISO14001 及 OHSAS18001 相關工作標準，讓帆宣集團更具競爭力，員工有信心，客戶有保障，股東利益最大化。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因整體經營環境競爭激烈，成本上升、獲利下降為一普遍現象，且在法規方面，亦朝著保護環境、保護消費者、保護投資者的方向修法，對經營之限制逐漸增加，使整體經營日趨複雜，也因如此，提供更專業的服務，才能面對愈具挑戰的經營環境發展。帆宣集團仍將秉持創新的精神，提供”整合性”、”差異化”的產品及服務，開拓帆宣集團自有的優勢及進入更多元的利基市場。。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高新明

經 理 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

一、民國一〇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354 號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林鈞堯

會計師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7　日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月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52,736	6	$ 767,479	11	$ 625,440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2,601	-	11,780	-	9,504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5,273	-	15,471	-	163,76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8,183	2	156,128	2	143,243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六)	1,510,556	20	1,470,766	20	2,180,473	2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9,028	-	28,424	-	39,225	1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六)及七	1,052,858	14	748,741	10	813,297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0,660	-	18,924	-	55,943	1
130X	存貨	六(五)	1,225,466	16	1,070,067	15	999,859	12
1410	預付款項		131,978	2	133,316	2	281,708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546	-	38,263	1	29,68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48,885	60	4,459,359	61	5,342,138	66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300,734	4	285,327	4	213,213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391,928	18	1,384,844	19	1,325,518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七	1,213,528	16	1,093,825	15	1,071,879	13
1780	無形資產	七	11,097	-	10,594	-	11,7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84,061	1	74,353	1	74,75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761	1	9,950	-	26,98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42,109	40	2,858,893	39	2,724,057	34
1XXX	**資產總計**		$ 7,590,994	100	$ 7,318,252	100	$ 8,066,195	100

（續次頁）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月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574,498	8	$ 431,070	6	$ 491,477	6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6,306	-	1,199	-	170,564	2
2170	應付帳款		1,531,351	20	1,434,307	20	1,736,855	2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185	-	22,440	-	110,602	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六)及七	675,926	9	837,324	11	682,760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92,620	4	180,014	2	222,178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47,001	1	43,471	1	23,250	-
2310	預收款項		141,232	2	191,552	3	62,10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222	-	14,919	-	71,28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04,341	44	3,156,296	43	3,571,078	4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	-	-	-	100,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37,527	-	19,526	1	54,48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129,828	2	158,254	2	148,679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7,355	2	177,780	3	303,161	4
2XXX	**負債總計**		3,471,696	46	3,334,076	46	3,874,239	48
	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650,568	22	1,645,778	23	1,639,078	2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616,276	8	613,177	8	608,837	8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8,670	6	442,729	6	404,32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239	1	92,239	1	92,23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79,330	17	1,226,039	17	1,316,322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2,215	-	(35,786)	(1)	131,160	2
3XXX	**權益總計**		4,119,298	54	3,984,176	54	4,191,956	5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590,994	100	$ 7,318,252	100	$ 8,066,195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年度 金額	%	101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9,518,958	100	$ 7,056,8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九)及七	(8,409,567)	(89)	(6,217,925)	(88)
5900	**營業毛利**		1,109,391	11	838,948	12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55,479)	(3)	(265,445)	(4)
6200	管理費用		(379,025)	(4)	(410,34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0,727)	(1)	(156,82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85,231)	(8)	(832,615)	(12)
6900	**營業利益**		324,160	3	6,33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七	46,082	1	33,26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7,730	-	124,700	2
7050	財務成本		(2,230)	-	(79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4,950)	(1)	(6,89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368)	-	150,281	2
7900	**稅前淨利**		280,792	3	156,614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58,177)	(1)	(30,992)	-
8200	**本期淨利**		$ 222,615	2	$ 125,622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0,990	1	($ 47,285)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六(三)	(3,496)	-	(126,152)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二)	25,834	-	(15,79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056	-	(1,86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14,941)	-	11,04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69,443	1	($ 180,056)	(3)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292,058	3	($ 54,434)	(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5		$ 0.7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4		$ 0.75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附件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101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六(十四)(十六)	$ 1,639,078	$ 608,456	$ 40	$ 341	$404,320	$ 92,239	$ 1,316,322	$ -	$ 131,160	$ 4,191,956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8,409	-	(38,409)	-	-	-
現金股利		-	-	-	-	-	-	(163,908)	-	-	(163,9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十六)	-	-	(25)	-	-	-	(478)	-	-	(503)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三)(十九)	6,700	4,355	-	10	-	-	-	-	-	11,065
本期淨利	六(十六)	-	-	-	-	-	-	125,622	-	-	125,6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六)	-	-	-	-	-	-	(13,110)	(40,794)	(126,152)	(180,056)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六(十四)(十六)	$ 1,645,778	$ 612,811	$ 15	$ 351	$442,729	$ 92,239	$ 1,226,039	($ 40,794)	$ 5,008	$ 3,984,176
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六(十四)(十六)	$ 1,645,778	$ 612,811	$ 15	$ 351	$442,729	$ 92,239	$ 1,226,039	($ 40,794)	$ 5,008	$ 3,984,176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5,941	-	(25,941)	-	-	-
現金股利		-	-	-	-	-	-	(164,578)	-	-	(164,5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十六)	-	-	(15)	-	-	-	(247)	-	-	(262)
股份基礎給付		4,790	3,114	-	-	-	-	-	-	-	7,904
本期淨利	六(十六)	-	-	-	-	-	-	222,615	-	-	222,6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六)	-	-	-	-	-	-	21,442	51,497	(3,496)	69,443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六(十四)(十六)	$ 1,650,568	$ 615,925	$ -	$ 351	$468,670	$ 92,239	$ 1,279,330	$ 10,703	$ 1,512	$ 4,119,298

註：民國 101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分別為$2,335 及$28,631，另民國 100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分別為$3,457 及$30,046，皆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0,792	$ 156,61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	(821)	(2,413)
呆帳費用提列數	十二	-	23,1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14,950	6,890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八)	(5,047)	(169,022)
折舊費用	六(九)(十九)	77,951	74,991
攤銷費用	六(十九)	9,556	8,0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6)	(2,94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七)(十八)	12,995	11,5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十九)	-	10
利息收入		(574)	(902)
利息費用		2,230	796
股利收入		(6,446)	(5,1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37
應收票據淨額		47,945	(12,885)
應收帳款淨額		(40,132)	686,59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738	10,801
應收建造合約款		(304,117)	64,556
其他應收款		(8,708)	1,991
存貨		(155,399)	(70,208)
預付款項		1,338	148,392
其他流動資產		28,717	(8,5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43,428	(60,407)
應付票據－關係人		5,107	(169,365)
應付帳款		97,044	(302,548)
應付帳款－關係人		(6,255)	(88,162)
應付建造合約款		(161,398)	154,564
其他應付款		112,606	(42,164)
預收款項		(50,320)	129,44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303	(56,36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56)	(2,6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8,231	484,693
收取之利息		524	852
收取之股利		6,446	5,168
支付之利息		(2,230)	(796)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54,272)	7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8,699	490,708

(續次頁)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1,749	$ 191,092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042)	(68,994)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4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退回股款		2,64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65,776)	(99,49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3,99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198,271)	(104,2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3	10,245
取得無形資產		(10,059)	(6,94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787)	1,036
預付投資款增加	六(七)	(16,02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6,766)	(95,8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150,000)	(1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	43
員工執行認股權		7,904	11,05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64,578)	(163,9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6,676)	(252,8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14,743)	142,0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67,479	625,4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52,736	$ 767,47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二、民國一〇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634 號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林鈞堯

會計師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7 日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月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32,551	13	$ 1,373,506	15	$ 1,324,592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2,601	-	11,780	-	9,504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5,273	-	15,471	-	163,76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51,685	3	196,182	2	170,46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七)	2,506,677	25	2,437,787	27	3,382,298	3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08	-	1,550	-	31,391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七)及七	1,529,990	15	1,057,203	12	948,020	9
1200	其他應收款		17,567	-	20,540	-	64,685	1
130X	存貨	六(五)	1,862,180	18	1,523,121	17	1,438,884	14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350,510	4	319,980	4	561,518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37,600	1	164,695	2	130,86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007,542	79	7,121,815	79	8,225,983	8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	300,734	3	285,327	3	213,21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73,299	1	77,019	1	22,12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七及八	1,519,952	15	1,406,916	16	1,462,907	15
1780	無形資產	七	38,251	-	15,156	-	14,3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84,061	1	74,353	1	74,75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九)(十)	62,598	1	38,913	-	46,49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78,895	21	1,897,684	21	1,833,816	18
1XXX	**資產總計**		$ 10,086,437	100	$ 9,019,499	100	$ 10,059,799	100

（續次頁）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月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985,934	10	$ 348,097	4	$ 256,688	2
2150	應付票據		574,498	6	431,070	5	491,477	5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3,820	-	1,199	-	170,564	2
2170	應付帳款		2,427,885	24	2,287,666	25	2,910,827	2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978	-	22,048	-	114,936	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七)及七	788,432	8	913,931	10	791,809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405,612	4	266,132	3	280,640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47,001	-	43,871	1	23,250	-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三)	528,795	5	515,125	6	400,208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四)	22,600	-	16,522	-	73,46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795,555	57	4,845,661	54	5,513,865	5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4,517	-	6,235	-	107,62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7,527	1	19,526	-	54,48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125,996	1	152,889	2	139,68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8,040	2	178,650	2	301,790	3
2XXX	**負債總計**		5,963,595	59	5,024,311	56	5,815,655	58
	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650,568	16	1,645,778	18	1,639,078	16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616,276	6	613,177	7	608,837	6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8,670	5	442,729	5	404,32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239	1	92,239	1	92,23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三)	1,279,330	13	1,226,039	14	1,316,322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2,215	-	(35,786)	(1)	131,160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119,298	41	3,984,176	44	4,191,956	42
36XX	**非控制權益**		3,544	-	11,012	-	52,188	-
3XXX	**權益總計**		4,122,842	41	3,995,188	44	4,244,144	4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086,437	100	$ 9,019,499	100	$ 10,059,79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度 金額	%	101 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14,042,274	100	$ 10,536,3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及七	(12,498,721)	(89)	(9,242,531)	(88)
5900	**營業毛利**		1,543,553	11	1,293,857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43,885)	(3)	(435,298)	(4)
6200	管理費用		(696,611)	(5)	(709,09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0,727)	(1)	(157,39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91,223)	(9)	(1,301,788)	(1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52,330	2	(7,93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43,870	-	53,0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22,920	-	125,836	1
7050	財務成本		(24,203)	-	(21,534)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698)	-	(1,33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889	-	156,061	1
7900	**稅前淨利**		280,219	2	148,130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61,404)	-	(33,646)	-
8200	**本期淨利**		$ 218,815	2	$ 114,484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1,314	-	($ 47,935)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六(三)	(3,496)	-	(126,152)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五)	25,834	-	(15,795)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56	-	(1,86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4,941)	-	11,04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69,767	-	($ 180,706)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288,582	2	($ 66,222)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2,615	2	$ 125,622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3,800)	-	($ 11,138)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2,058	2	($ 54,434)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3,476)	-	($ 11,788)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5		$ 0.7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4		$ 0.75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附件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兩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餘額	六(十七)(十九)	$ 1,639,078	$ 608,456	$ 40	$ 341	$ 404,320	$ 92,239	$ 1,316,322	$ -	$ 131,160	$ 4,191,956	$ 52,188	$ 4,244,144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8,409	-	(38,409)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163,908)	-	-	(163,908)	-	(163,9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十九)	-	-	(25)	-	-	-	(478)	-	-	(503)	-	(503)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六)(二十二)	6,700	4,355	-	10	-	-	-	-	-	11,065	-	11,065
本期淨利(淨損)	六(十九)	-	-	-	-	-	-	125,622	-	-	125,622	(11,138)	114,4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九)	-	-	-	-	-	-	(13,110)	(40,794)	(126,152)	(180,056)	(650)	(180,70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29,388)	(29,388)
101年12月31日餘額	六(十七)(十九)	$ 1,645,778	$ 612,811	$ 15	$ 351	$ 442,729	$ 92,239	$ 1,226,039	($ 40,794)	$ 5,008	$ 3,984,176	$ 11,012	$ 3,995,188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餘額	六(十七)(十九)	$ 1,645,778	$ 612,811	$ 15	$ 351	$ 442,729	$ 92,239	$ 1,226,039	($ 40,794)	$ 5,008	$ 3,984,176	$ 11,012	$ 3,995,188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5,941	-	(25,941)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164,578)	-	-	(164,578)	-	(164,5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十九)	-	-	(15)	-	-	-	(247)	-	-	(262)	-	(262)
股份基礎給付		4,790	3,114	-	-	-	-	-	-	-	7,904	-	7,904
本期淨利(淨損)	六(十九)	-	-	-	-	-	-	222,615	-	-	222,615	(3,800)	218,8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九)	-	-	-	-	-	-	21,442	51,497	(3,496)	69,443	324	69,76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3,992)	(3,99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六(十七)(十九)	$ 1,650,568	$ 615,925	$ -	$ 351	$ 468,670	$ 92,239	$ 1,279,330	$ 10,703	$ 1,512	$ 4,119,298	$ 3,544	$ 4,122,842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280,219	$ 148,13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	(821)	(2,413)
呆帳費用提列數	十二	53,566	49,45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4,698	1,338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5,047)	(169,022)
折舊費用	六(十)(二十二)	109,209	111,711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15,319	11,4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40	(1,72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八)(二十一)	12,995	11,5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23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二十二)	-	10
利息收入		(2,332)	(2,606)
利息費用		24,203	21,535
股利收入		(6,446)	(5,1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37
應收票據		(55,503)	(25,718)
應收帳款		(71,336)	843,5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5	30,112
應收建造合約款		(472,787)	(109,183)
其他應收款		(2,054)	7,040
存貨		(311,651)	(100,584)
預付款項		(30,530)	235,000
其他流動資產		32,842	(30,2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43,428	(60,407)
應付票據－關係人		2,621	(169,365)
應付帳款		96,837	(581,08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071)	(92,888)
應付建造合約款		(125,499)	122,122
其他應付款		129,644	(6,087)
預收款項		13,670	114,91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955	(57,10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56)	(2,6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59,109)	291,784
支付之利息		(21,616)	(22,600)
收取之股利		6,446	5,168
收取之利息		2,283	2,555
支付之所得稅		(57,898)	(1,4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29,894)	275,451

(續次頁)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1,749	$ 191,09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5,747)	(3,605)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042)	(68,994)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47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退回股款		2,64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8,33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209,384)	(115,5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0	10,398
取得無形資產		(39,105)	(11,00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186)	(1,438)
預付投資款增加	六(八)(九)	(16,024)	(8,799)
其他投資活動		-	(4,5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1,659)	(39,3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變動		612,906	91,409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51,558)	(100,937)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	43
員工執行認股權		7,904	11,05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164,578)	(163,908)
非控制權益變動		(3,992)	(1,0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0,680	(163,34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918	(23,8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0,955)	48,9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373,506	1,324,5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332,551	$ 1,373,506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附件三：監察人查核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報告】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翁世榮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蕭敏志

監察人：鄭金泉

監察人：馬國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修正後之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蕭敏志

監察人：鄭金泉

監察人：馬國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附件四：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民國102年度

一、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財務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3及註4)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 3)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註 3 及註 4)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及註4)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註 4)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半導體元器件及晶體專用設備、電子元器件專用設備、環境污染防治設備設計、製造、安裝及維修服務；包裝專用設備、制冷設備的組裝；燒烤爐組裝；從事上述產品及其零部件的批發、佣金代理、進出口業務；自有廠房租賃	$730,223 (註 2)	$611,003	$ -	$ -	$611,003	($48,244)	100%	($47,686)	$283,474	$ -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半導體生產、檢測設備及其耗材、發電用鍋爐的批發、佣金代理、進出口及其他相關配套業務；以化工、鍋爐產品為主的倉儲、分撥業務；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內企業間的貿易及貿易代理；區內商務諮詢服務	192,272 (註 2)	14,903	-	-	14,903	(73,739)	100%	(73,739)	276,814	-
福州吉威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無塵室及動力系統設備、管道系統設備安裝及相關配套服務	8,942 (註 2)	8,942	-	-	8,942	(1,481)	100%	(1,481)	663	-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機電安裝工程施工總承包、機電安裝工程專業承包、電子工程專業承包、化工石油設備管道安裝工程專業承包、管道專業承包並提供相關工程後期保修服務、相關工程技術諮詢服務	256,889 (註 2)	72,128	-	-	72,128	(44,406)	100%	(44,406)	327,999	-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半導體製造行業用的除害桶再生、管道系統及相關設施設計、安裝、調試及技術服務，半導體製造行業用的設備維修，電子、醫療設備技術諮詢	11,922 (註 2)	17,972	-	-	17,972	(12,099)	80%	(10,303)	(10,552)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3及註4)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 3）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註 3 及註 4)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及註4)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註 4)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無錫韓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設備安裝維修半導體元器件及晶體專用設備、電子元器件專用設備、環境汙染防治設備	$ 9,091 (註 2)	$ 1,460	$ -	$ -	$ 1,460	($ 2,587)	49%	($1,268)	$ 5,866	$ -
上海晟高機電工程設計有限公司	微電子產品項目工程設計和顯示器件項目工程設計，相關技術、管理諮詢服務	5,961 (註 2)	5,961	-	-	5,961	(1)	100%	(1)	(1,906)	-
無錫前進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半導體元器件和集成電路專用設備清洗；半導體器件專用零件、集成電路及微型組件的零件、晶圓清洗；半導體清洗技術的研發	56,868 (註 2)	22,747	-	-	22,747	(11,138)	40%	(4,455)	9,196	-
啟創半導體設備技術（無錫）有限公司	半導體設備的技術服務、維修服務；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8,942 (註 2)	5,365	-	-	5,365	(152)	60%	(91)	114	-
太倉建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太陽能電池生產專用設備，大屏幕彩色投影顯示器用光學引擎、光源、投影屏、高清晰度投影管和微顯投影設備模塊等關鍵件製造，新型電子元器件製造，以及清洗再生等服務	89,415 (註 2)	44,708	-	-	44,708	(23,402)	50%	(11,701)	18,067	-
住科集成系統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化工石油設備、管道安裝工程及無塵室系統工程	50,669 (註 2)	673	-	-	673	479	0.72%	-	673	-
上海帆亞貿易有限公司	化工產品(危險化學品、易制毒化學品、特殊化學品除外)，半導體、檢測設備及其耗材、太陽能設備耗材、發電用鍋爐的批發、佣金代理、進出口及其他相關配套業務；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內企業間的貿易及貿易代理；貿易諮詢服務	17,883 (註 2)	-	17,883	-	17,883	(996)	100%	(996)	17,268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3及註4)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 3)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註 3 及註 4)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及註4)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註 4)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吉懋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食品、紡織品、日用品、化妝品、閥門開關、儀器儀表、金屬製品、機電設備的批發、佣金代理、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企業間的貿易及區內貿易代理；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保稅區內貿易諮詢服務	$ 28,520 (註 2)	$ -	$8,964	$ -	$ 8,964	($ 4,167)	26.28%	($ 300)	$ 7,145	$ -

註 1：上開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除住科集成系統工程(上海)有限公司採其同期間自結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外，餘均依各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

註 2：係透過 Market Go Profits Ltd.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表列之實收資本額及投資金額係以原幣數乘以期末匯率換算。

註 4：係指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實收資本額、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投資帳面金額。

二、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投資限額資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1 及註 2)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 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838,259	$ 1,414,247	$ 2,471,579

註 1：係以原幣數乘以期末匯率換算。

註 2：民國 100 年 11 月底全數出售無錫領先偵測電子有限公司，因其累積投資金額與收回投資款之差異，致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與經濟部投審會登記核准之累積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差異數為美金 186 仟元。

【附件五：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背書保證資訊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持持比例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 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 3)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 4)	實際動支金額(註 5)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1)	保證內容
	公司名稱	關係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註 2(3)	100%	2,059,649	548,406	423,746	338,766	4,119,298	提供本票、合約簽署連帶保證，作為銀行借款擔保、工程履約保證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	註 2(2)	100%	2,059,649	60,000	59,610	59,610	4,119,298	提供本票作為銀行借款擔保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 2(3)	100%	2,059,649	323,490	262,265	203,858	4,119,298	提供本票作為銀行借款擔保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註 2(3)	100%	2,059,649	315,173	314,450	309,826	4,119,298	提供本票作為銀行借款擔保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Tech Viet Nam Co., Ltd.	註 2(2)	100%	2,059,649	33,892	19,203	19,203	4,119,298	提供本票作為銀行借款擔保
					1,280,961	1,079,274	931,263		

註 1：本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為：
(1)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2)除承攬工程保證外，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5 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係累計民國 102 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4：係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金額。
註 5：係被背書保證對象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附件六：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105,760,646
減：首次採用 IFRSs 調整數(註 2)	(70,240,386)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035,520,260
加：民國 10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3)	21,195,31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056,715,578
加：民國 102 年度稅後淨利	222,614,55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261,455)
可供分配盈餘合計	1,257,068,677
分配項目：(註 1)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 每股 1.10 元	(181,562,432)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075,506,245

附註：1.本盈餘分派案包括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2,003,531 元，以及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 24,918,506 元，均採現金發放。

2.係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簡稱「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數，包括因轉換採用 IFRSs 致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增加新台幣 21,998,692 元，以及依法就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92,239,078 元。

3.係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因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精算假設變動而認列其他綜合淨利並轉入保留盈餘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新台幣 21,442,683 元，以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調減保留盈餘新台幣 247,365 元。

4.上述盈餘分配以民國 102 年度盈餘優先分派。

5.本盈餘分派案所訂之配息率，嗣後若因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造成股東每股分派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五十五、E701011 電信工程業。 八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五十五、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八十三、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八十四、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八十五、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八十六、 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八十七、 E402010 沙石、淤泥海拋業 八十八、 E401010 疏濬業 八十九、 E503011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 九十、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依法令規定變更營業項目代碼。 2.因公司業務需求增加營業項目。
本章程訂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Ｏ一年六月十二日。	本章程訂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Ｏ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Ｏ三年六月十二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1.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1.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
2.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三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規定訂定之。	2.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規定訂定之。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
3.範圍、額度及名詞定義 3.1 範圍 3.1.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3.1.2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3.範圍、額度及名詞定義 3.1 範圍 3.1.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3.1.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
3.3 本公司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五十為限，個別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以前述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二十為限。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之計算不含因資金調度需要而購入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政府公債等有價證券。	3.3 本公司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的百分之五十為限，個別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以前述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的百分之二十為限。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之計算不含因資金調度需要而購入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政府公債等有價證券。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
3.4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前項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3.4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前項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
3.5 名詞定義 3.5.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5.3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3.5.4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3.5.5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3.5 名詞定義 3.5.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5.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3.5.4 刪除。 3.5.5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1.修訂關係人及子公司之定義。 2.新增股票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 3.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3.5.9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5.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5.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資產及總務管理循環辦理。 5.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5.2.1 取得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時，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之程序等，作成交易條件、交易價格及分析報告提報，其核決按交易價格依下列方式辦理： 5.2.2 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時，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之程序等，作成交易條件、交易價格及分析報告提報，其核決按交易價格與取得時價格取高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5.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5.4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5.4.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5.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處理程序 5.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資產及總務管理循環辦理。 5.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5.2.1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時，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之程序等，作成交易條件、交易價格及分析報告提報，其核決按交易價格依下列方式辦理： 5.2.2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時，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之程序等，作成交易條件、交易價格及分析報告提報，其核決按交易價格與取得時價格取高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5.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5.4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5.4.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
6.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6.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
6.2.3 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其核決金額在 (1)壹仟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准。 (2)壹仟伍佰萬元(不含)以上，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公司最高主管核准。 (3)參仟萬元(不含)以上者，應呈董事會	6.2 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其核決金額在 (1)壹仟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准。 (2)壹仟伍佰萬元(不含)以上，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公司最高主管核准。 (3)參仟萬元(不含)以上者，應呈董事會核准。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核准。		
6.3 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6.3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1.修訂權責單位。 2.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
6.4 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6.4.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6.4.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6.4 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主管機關名稱修訂。 2.刪除 6.4.1 及 6.4.2。 3.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
7.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7.2.9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應依 5.2 規定辦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內，董事會得授權公司最高主管在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7.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7.2.9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應依 5.2 規定辦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內，董事會得授權公司最高主管在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
7.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7.2 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 7.3.1、7.3.2、7.3.3 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7.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7.2 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 7.3.1、7.3.2、7.3.3 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
8.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依 5.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所訂處理，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8.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依 5.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處理程序所訂處理，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8.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8.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
10.4.1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10.4.1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
12.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2.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2.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12.1.4 除 12.1.1、12.1.2 及 12.1.3 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2.1.5 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12.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2.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2.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12.1.4 除 12.1.1、12.1.2 及 12.1.3 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2.1.5 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13.4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 5 條至第 8 條、第 12 條及第 13 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刪除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

【附件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1.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 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1.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 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訂。
2.1 貸放對象： 2.1.2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2.1 貸放對象： 2.1.2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1.修訂母公司及子公司認定之依據。 2.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訂。
2.4 計息方式： 依照本公司准予貸放當月臺銀基本放款利率加 2%按月計息。如借款人未能履行融資契約，從違反融資契約之日起，依原利率乘 1.1 倍按月計息。	2.4 計息方式： 依照本公司准予貸放當月臺銀基準放款利率加 2%按月計息。如借款人未能履行融資契約，從違反融資契約之日起，依原利率乘 1.1 倍按月計息。	修訂資金貸放之計息方式。
6.資訊公開 6.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6.4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6.資訊公開 6.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二日內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6.4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1.修訂公告申報起算時限。 2.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訂。

【附件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1.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 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有關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作業，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1.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 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有關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作業，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訂。
4.背書保證之額度 4.4 前述本公司淨值係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4.5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4.背書保證之額度 4.4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5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訂。
8.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8.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8.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8.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二日內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修訂公告申報起算時限。 2.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訂。
9.其他事項 9.5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應每季評估保證責任風險，作為保證作業必要性的參考依據。	9.其他事項 9.5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應每季評估保證責任風險，作為保證作業必要性的參考依據。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1.新增股票面額非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之定義。 2.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訂。

【附錄一：公司章程】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修訂前)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二、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三、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四、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五、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六、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七、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F207060　毒性化學物質零售業。

十一、F107060　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十二、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十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五、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十六、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十七、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十八、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十九、F213010　電器零售業。

二十、F110010　鐘錶批發業。

二十一、F210010　鐘錶零售業。

二十二、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二十三、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二十四、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二十五、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二十六、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二十七、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二十八、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二十九、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三　十、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三十一、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三十二、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三十三、EZ99990　其他工程業。
三十四、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三十五、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三十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三十七、F113010　機械批發業。
三十八、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三十九、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四　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四十一、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四十二、E599010　配管工程業。
四十三、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四十四、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四十五、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四十六、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四十七、E603100　電焊工程業。
四十八、E604010　機械安裝業。
四十九、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五　十、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五十一、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五十二、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五十三、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五十四、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五十五、E701011　電信工程業。
五十六、EZ02010　起重工程業。
五十七、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五十八、EZ07010　鑽孔工程業。
五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六　十、G801010　倉儲業。
六十一、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六十二、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六十三、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六十四、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六十五、IZ06010　理貨包裝業。
六十六、IZ12010　人力派遣業。
六十七、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六十八、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六十九、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七　十、J101070　放射性廢料處理服務業。
七十一、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七十二、E601010　電器承裝業。

七十三、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七十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七十五、E103071　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
七十六、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七十七、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七十八、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七十九、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八十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八十一、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八十二、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八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的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玖仟捌佰萬元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玖佰捌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前條董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二人，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長之報酬以不超過總經理之一倍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交由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兼任董事會轄下之功能委員會，以該功能委員會開會次數給予執行業務報酬，其報酬依同業通常水準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其因故不能出席，得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先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提列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先就其餘額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次就減除前項後之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剩餘部份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為因應整體環境發展及產業成長特性採取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發展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發放股利時以不超過分派數百分之五十為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第

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高　新　明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範】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三、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表。

四、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若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臂章。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部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若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所未規定者，適用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情況修改之。

【附錄三：董事、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一、六五〇、六九七、五六〇元，已發行股份種類及股數計為普通股一六五、〇六九、七五六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九、九〇四、一八五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九九〇、四一八股。

三、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列示如下：

股東戶號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截至 103 年 4 月 14 日止(註)	
				任期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4	董事	吉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新明	102.06.11	3 年	19,005,795	11.75%	19,005,795	11.51%
4	董事	吉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莊炎山	102.06.11	3 年	19,005,795	11.75%	19,005,795	11.51%
12	董事	宜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育業	102.06.11	3 年	12,647,112	7.82%	12,647,112	7.66%
—	獨立董事	吳宗寶	102.06.11	3 年	-	-	-	-
8007	獨立董事	盧榮振	102.06.11	3 年	365,286	0.23%	365,286	0.22%
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					32,018,193	19.80%	32,018,193	19.39%
22	監察人	馬國鵬	102.06.11	3 年	1,674,422	1.04%	1,674,422	1.01%
—	監察人	鄭金泉	102.06.11	3 年	-	-	-	-
—	監察人	蕭敏志	102.06.11	3 年	-	-	-	-
全體監察人持股數合計					1,674,422	1.04%	1,674,422	1.01%

註：係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基準日(民國 103 年 4 月 14 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有股數。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附錄四：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故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附錄五：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事項，業經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七日第六屆第九次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九日第六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一、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項目/金額	擬議配發金額(新台幣元)
員工現金紅利	24,918,506
員工股票紅利	0
董事、監察人酬勞	2,003,531

2.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上述擬議分派金額與民國一〇二年估列費用之員工紅利新台幣 24,918,506 元、董監酬勞新台幣 2,097,517 元差異為新台幣 93,986 元，係因會計估計差異影響所致，嗣後股東常會決議之配發金額與估列數之差異，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損益。

二、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年度董事會通過決議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情事，故不適用。

三、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基本每股盈餘不影響仍為新台幣 1.35 元。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1.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九日至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八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4.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名權期間為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九日至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八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5.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傑登廣告 | 設計
02-28257555 | 編印